正　本

民事起訴狀

案號：110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捌拾陸元整
原　　告　黃招斌　身分證字號：J120529658　男　49 年 03 月 18 日生
送達處所：324-99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40-1 號
電話：09-360-38000

被　　告　宇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615988
公司登記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10 號 6 樓
電話：(03) 436-4123（代表號）
法定代理人　黃文吉　男　負責人
送達處所：320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10 號 6 樓

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即勞工權益損害費用：(七項明細如下)
1、執行命令違法不當扣款$5,080 元。2、特休假未休 42 日折算工資$42,938 元。 3、勞保投保薪資**以高低報**造成 6%提撥，造成原告之損失$21,510 元。4、104 年 4 月市府已補助眷屬健保費$371 元被告仍扣款。5、102 年 7 月 20~21 日未支付薪資，欠款$1,387 元。6、106 年 11 月薪資$5,333 元(含 106.11.4.假日上班交接薪資)。7、應給付原告資遣費$68,667 元，等費用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捌拾陸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依據先前與被告的調解態度特請 鈞院無庸再安排調解程序，兩造已完全無法達成調解之可能，故無需浪費司法資源與時間，懇請惠予直接進入訴訟程序，依據事實證據法令盡速裁定為禱！特此陳報敘明請求。

一、　與前原告於107年4月12日之申請與宇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即被告)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並作成紀錄，茲因系爭金額有差距，以致調解不成事(詳見桃園市政府勞工局之調解紀錄)再一併請求被告給付。

1、執行法院扣薪命令時，違法扣取原告薪資扣取手續費應退還原告不當違法扣款 19 次$5,080 元（19 次明細如證 1：E 欄損失統計表所載。)。
2、有關特別休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勞工之特別休假，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原告於公司任職時自 102 年 7 月 19 日到職，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工作滿 4 年，自 10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離職日)享有 42 天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應折給工資給付原告。

如您對勞動法令尚有疑義，請電洽勞工局勞動條件科諮詢(聯絡電話：3322101 轉 6804）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3、**被告違反勞工保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以致原告提出訴之聲明提出求償。**

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勞工屆齡退休時得申領 6%足額退休金，因被告的嚴重違反勞工保險法損害原告勞工退休給付損失依法要求被告賠償損失。原告投保薪資等級損失，原告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如證 1：損失統計表）表列之所載各項原告損失。

查被告未依法按「勞工實際薪資等級投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 6%事，造成原告損失，原告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如證 1：C、D 欄之差異損失統計表)：$21,510 元)。

經詢問勞保局、勞工局等單位，異口同聲勞工得依法提出求償，亦可向勞保局、勞檢局提出檢舉得依法稽查被告，裁處行政罰鍰。

4、原告先父黃鏡榮 J101029491 經向經查桃園市政府老人福利科查詢自 104 年 4 月已符合桃園市政府補助名單在案，被告仍自原告薪資內扣取眷屬健保費$371 元應退還。

5、原告自 102 年 7 月 19 日到職，102 年 7 月 20~21 日 2 天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逕行未支付原告薪資，被告應給付積欠原告薪資$1,387 元。

6、原告 106 年 11 月薪資$5,333 元（含 106.11.4.假日上班交接薪資)，被告未支付一併向被告求償。

7、原告前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之調解標的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68,667 元。（依據 https://calc.mol.gov.tw/SeverancePay/)系統計算自 102 年 7 月 19 日起受雇至 106 年 11 月 2 日止期間計算資遣費等起訴事：合計被告應給付$145,286 元整。

二、原告派駐案場 4 年多，被告案場派駐社區人員即原告遭霸凌雇主一籌莫展無能處理，被告即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被告另派員接替原告，辦理移交所有業務完成交接，並逕行公告撤換社區派駐總幹事，隨後；原告未離職前，並將原告勞、健保辦理退保。原告傷害侵權損失，勞工局與勞保局回答說明，造成原告損失，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緣原告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到職受雇被告，迄 106 年 11 月 2 日止被告辦理勞、健保退保為止，原告於受雇期間所衍生的損失依法求償。

勞僱契約係因被告嚴重違法造成多項損失，不得已訴之於法，請求被告依法賠償以保權益。

被告又違反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經被告逕行終止勞僱契約，並依法起

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為此；狀 呈鈞院，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

三、原告在職時，在社區為殘障住戶更換燈泡，不甚摔下造成「右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就醫與復健逾一年多，每日仍正常上班執勤，從未缺勤請假，員工薪資每月有扣取團保費用，但是原告要出險時，公司的團保說需「摔死」，才能申請理賠。

再又在職場上遇到社區不良分子職場霸凌，原告並受到傷害，資方為了永續經營的立場與和諧毫無作為。甚至連最基本的法務協助都沒有。全部僅靠原告無助地隻身奮鬥，尋求司法資源，自力救濟尋求公平正義。

四、資方逕行在社區通報群組公布，另改派駐其他人員 110 年 10 月 26 起進駐案場社區，原告陸續與新派駐人員依序交接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在被告幹部翁課長監交下交接完成簽認。

綜上所陳，原告依法應得權益提出求償，懇請 貴院盡速依法依據事實裁定為禱！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 1：宇峰保全勞工遭侵權損失明細表（如證 1：損失統計表。）

附件 2：原告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之申請與被告桃園市政府勞工局之調解紀錄。

附件 3：公權力無法捍衛職場暴力威脅工作權。

附件 4：資遣費計算表。

附件 5：被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

附件 6：特休假日數試算表 如：https://calc.mol.gov.tw/Trail_New/html/RestDays.html

附件 7：原告在職期間妹月薪資單明細表（如附件）。

附件 8：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合計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自 102 年~106 年適用)。

具狀人　黃招斌　　（簽名蓋章）